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04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洪理事長迪光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李正工程司淑鈴、楊股長季儒、張股長育豪、林幫工程司育新

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游股長俊祺

三、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趙峙孝建築師、崔建築師懋森、黃漢雄建築師、黃潘宗建築師。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共一案）：

一、 有關山坡地以私設通路連通建築線於取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後續開發之建築基地應否再取得該私設通路之通行土地同意書乙案，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共一案）：

一、 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時擬併案辦理分戶或併戶之案件，戶數變更部分得否以報備辦理？提請討論。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9 年度第 3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林志文

記錄：林志文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出席			洪廸光	<u>洪廸光</u>
		<u>李淑玲</u>	趙峙孝	<u>趙峙孝</u>
		<u>楊李儒</u>	崔懋森	<u>崔懋森</u>
			黃漢雄	<u>黃漢雄</u>
			黃潘宗	<u>黃潘宗</u>
		<u>汪俊男</u>		
		<u>游俊楨</u>	林辰熹	<u>林辰熹</u>
			龔文信	
缺席				
列席				

提案一

有關山坡地以私設通路連通建築線於取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後續開發之建築基地應否再取得該私設通路之通行土地同意書乙案，提請討論。

- 一、 山坡地建築基地於建築線請領時被要求加註：「本案基地以私設通路（…略…）連接公共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倘日後有需求將由申請人自行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取得供道路使用同意書以解決爭議。」
- 二、 惟按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9082051 號函釋，申請雜項執照時已檢附山坡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並於取得雜項使用執照時，即已完成各建築基地連接建築線之道路工程，是其私設道路於後續申請建造執照時，自應作為各建築基地連接建築線使用。按此，已領得雜項使用執照之山坡地，應可認定其各建築基地具有符合寬度之私設道路可供連接建築線，應無須檢附私設道路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作為認定之依據。
- 三、 次按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10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12915971 號函釋（略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三條之一明定：…有關建築基地之共有私設通路如係依上開辦法規定分割者，分割當時即已考慮臨接該共有私設通路之各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均得單獨申請建築而予以分割，是私設通路共有人之一所有之建築基地臨接該私設通路申請建築，應得免再由該私設通路之其他共有人出具通行同意書。」
- 四、 綜上所述，山坡地以私設通路連通建築線於取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後續開發之建築基地似得免再取得該私設通路通行之土地同意書（案例詳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一討論結果

屬山坡地開發建築申請開發許，於開發完成後（領得雜項使用執照）申請建造執照者，始有前開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9082051 號函之適用。

提案一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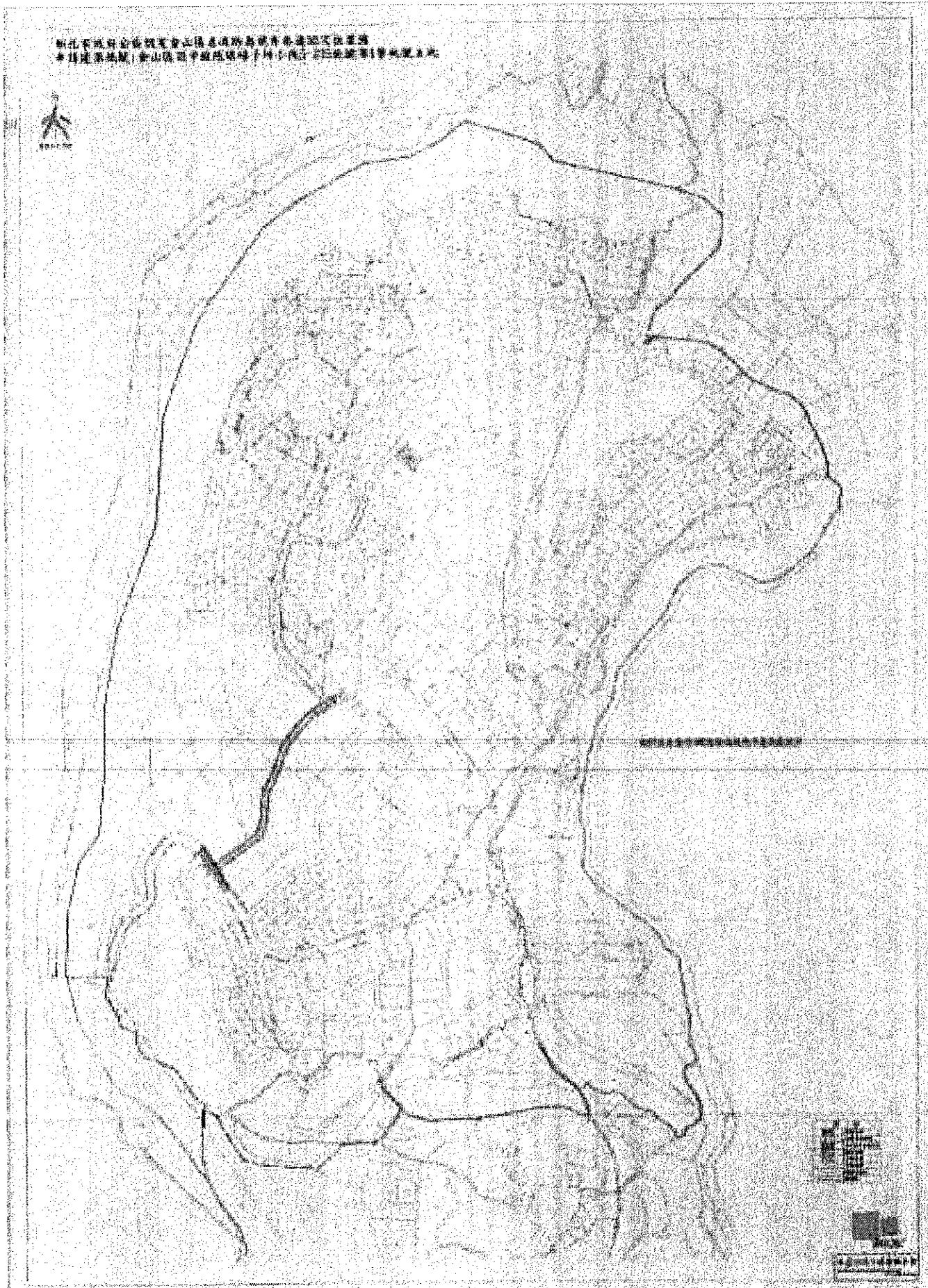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公告核定金山区名流路為現有巷道規定位址圖
申請建物地址：金山区頂中和村福德子坪小段5-255地號第1筆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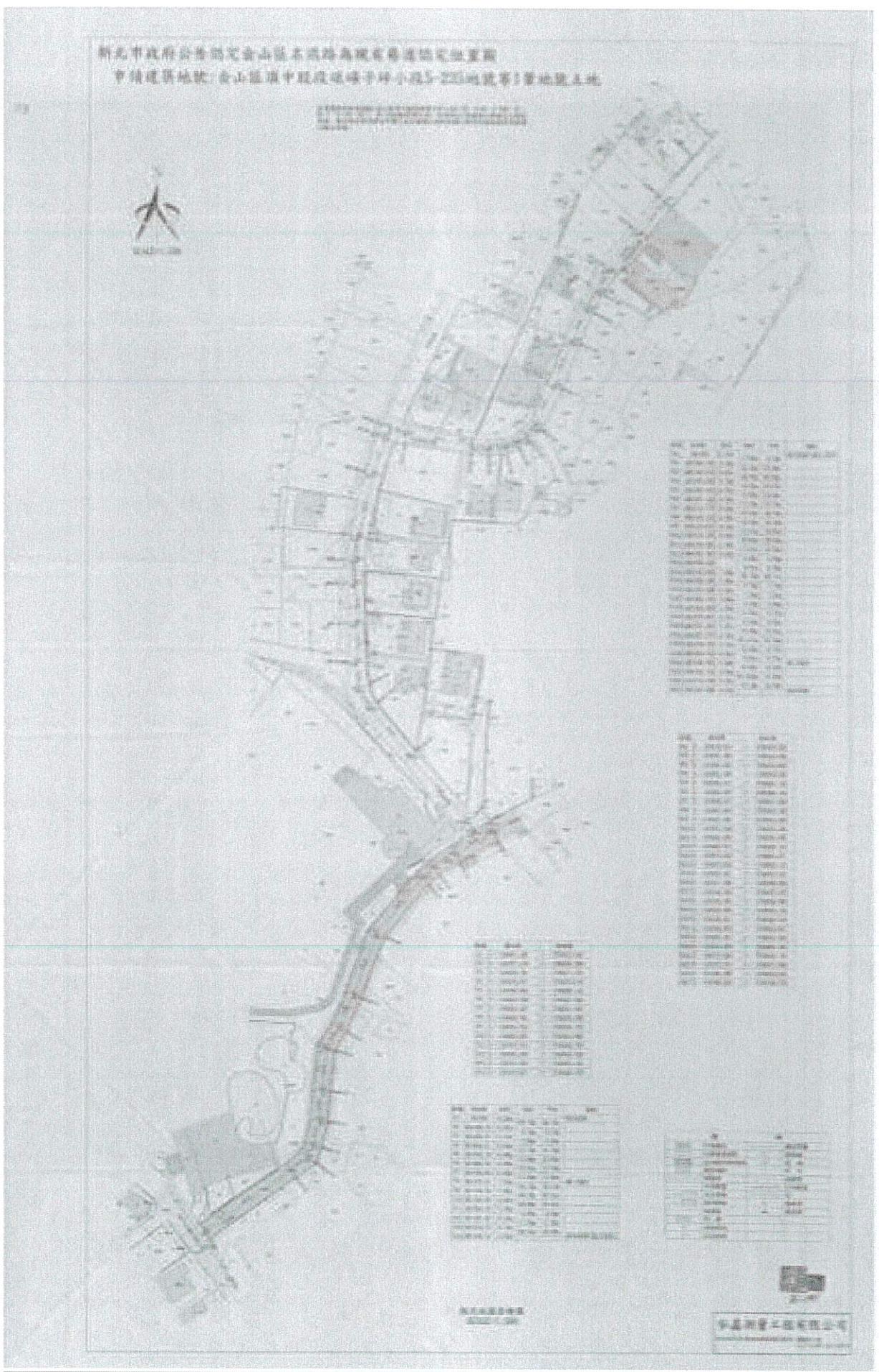
新北市規划局

109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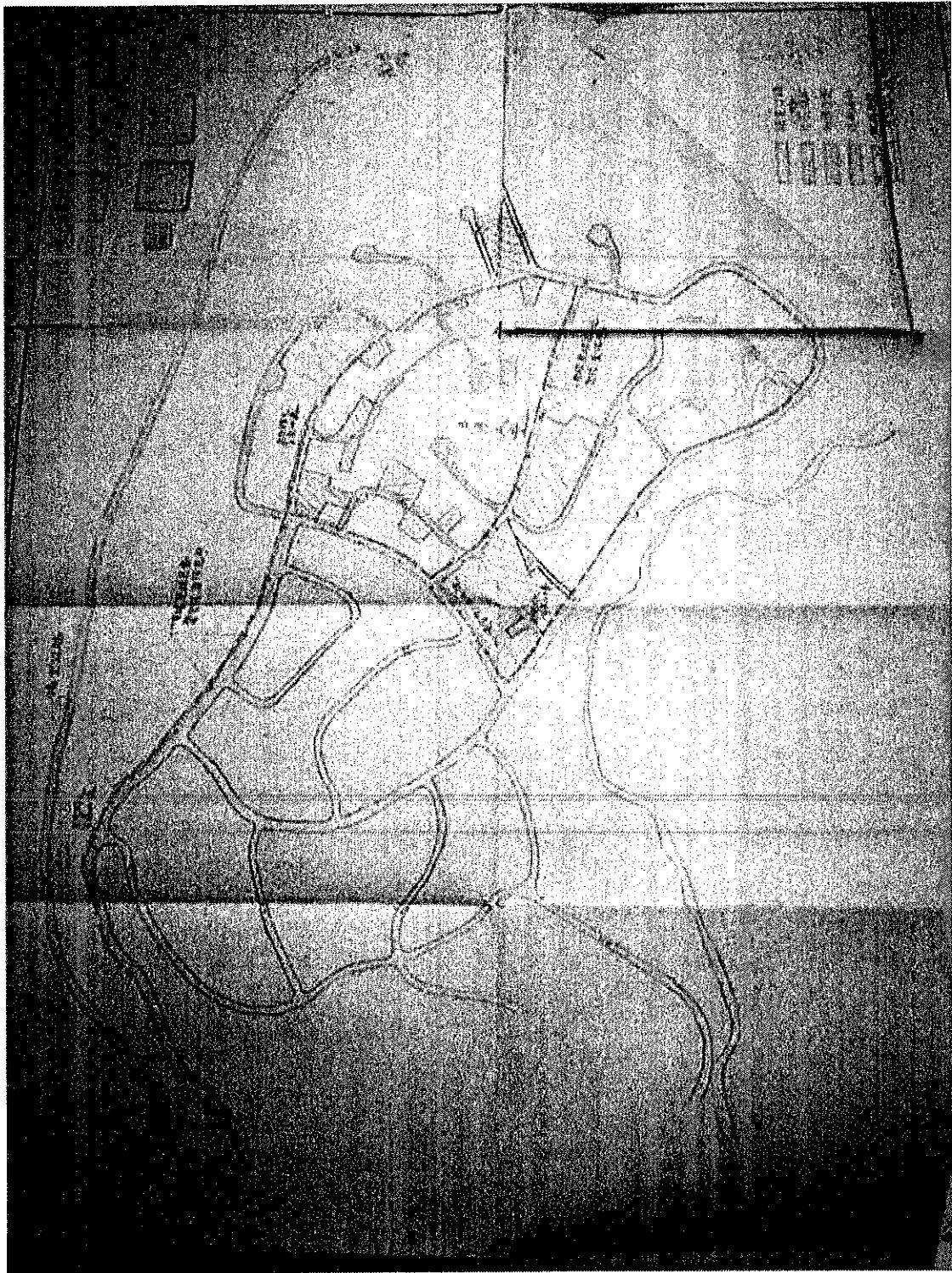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公務局都市發展處
市地重劃科：泰山區中正路及中正二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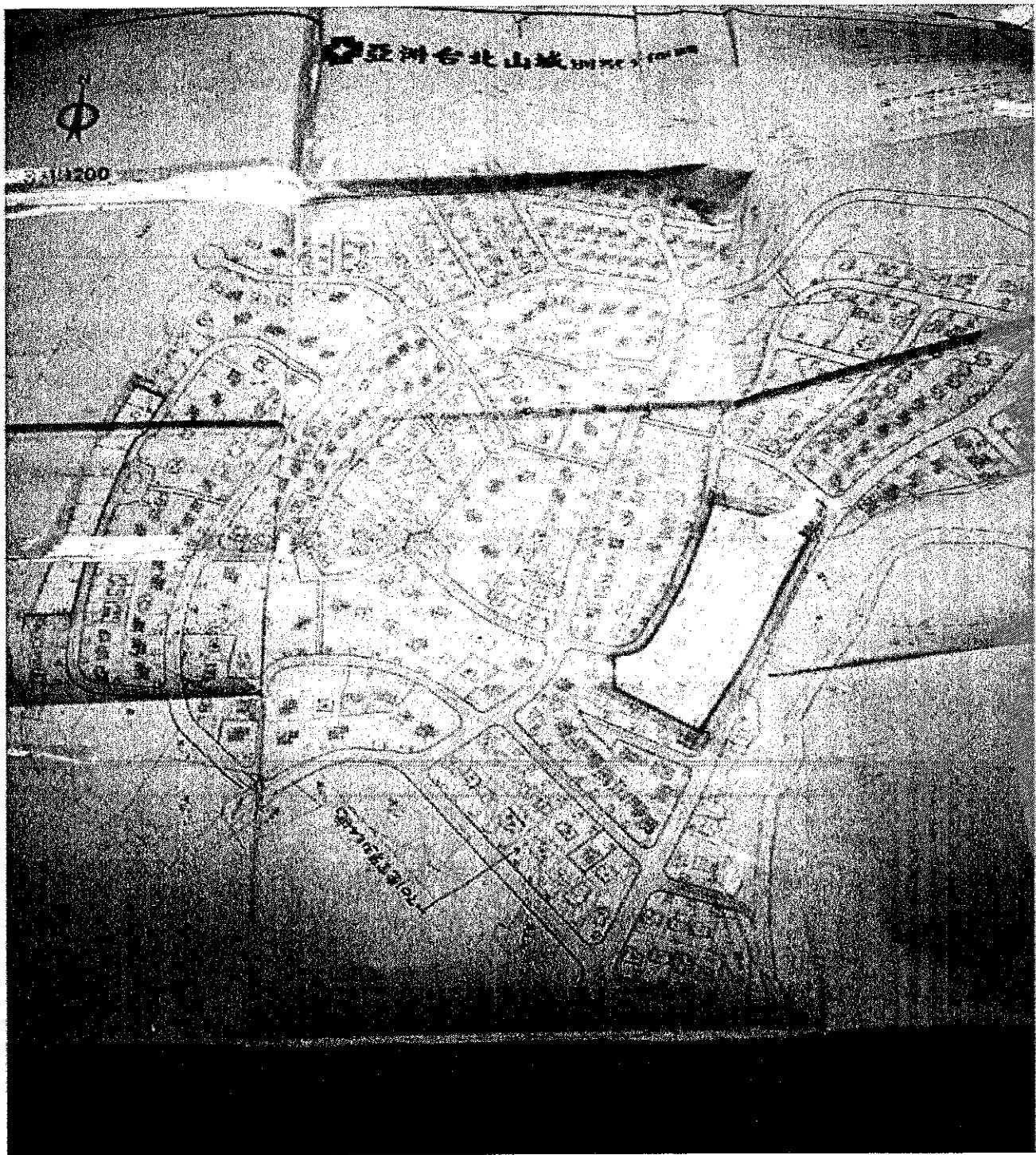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完成的排水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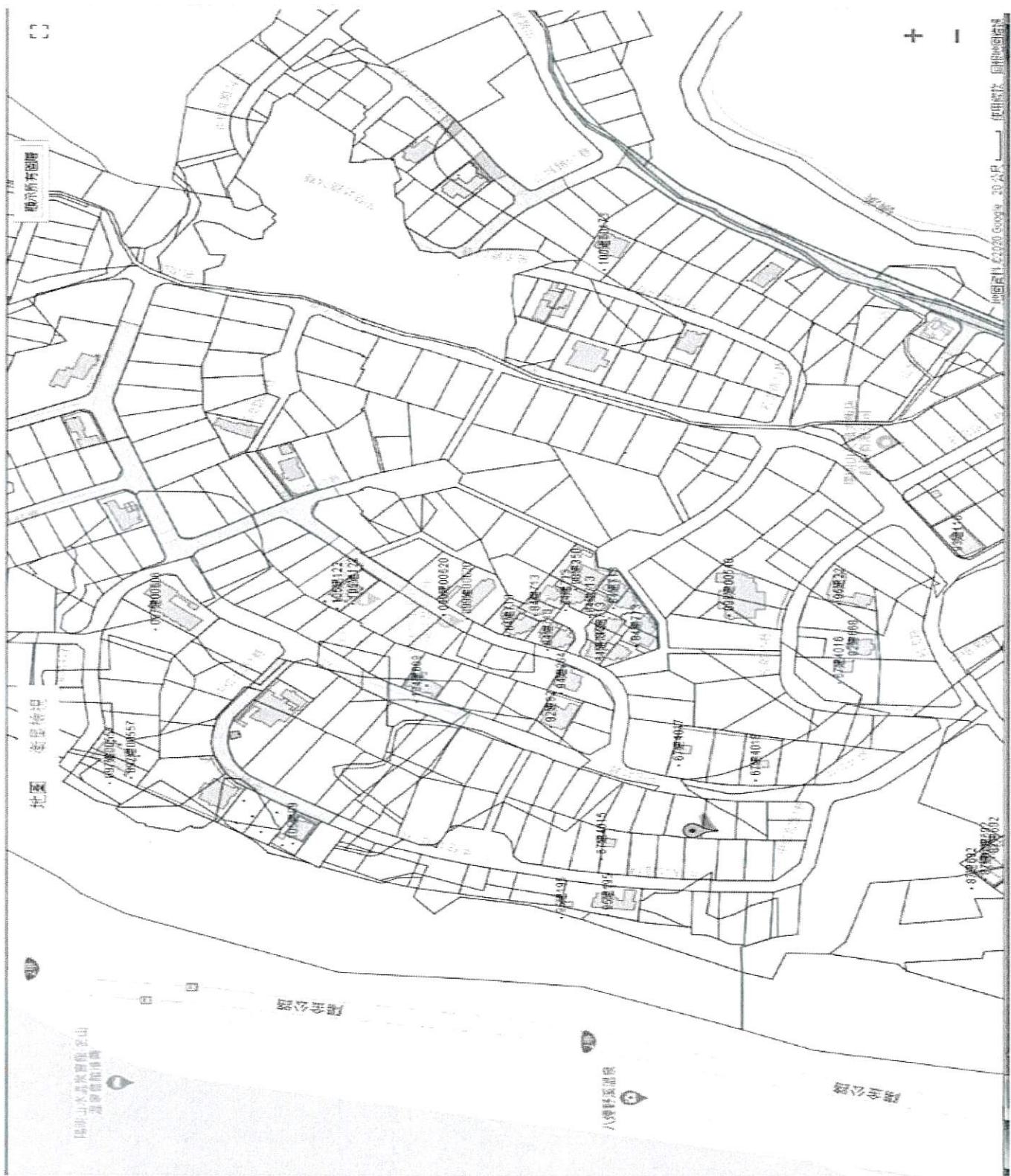


照執用項雜

金山農場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申報前向本村林地丈量會計所領收銀票
銀票已完全付給林地丈量處士翁福生
特此佈 聲明 本公司不收金農場有限公司銀票





----- (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

臨時提案一

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擬併案辦理分戶或併戶之案件，戶數變更部分得否以報備辦理？
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申請使用執照涉及增減戶數之案件，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檢討後，檢送相關書圖文件至工務局建照科辦理報備。涉及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或防火避難安全性能設計等變更者，應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且未涉及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後，再行辦理報備事宜。

----- (臨時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